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下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LDZB-250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磋商与评审	16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1. 服务项目	22
2. 服务费用	22
3. 委托方配合	23
4. 审计服务要求	24
5. 知识产权	24
6. 保密	24
7. 违约责任	25
8. 其他约定	25
9. 合同联系方式	25
10. 争议解决	26
11. 附则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0
一、评审方法	30
二、评审程序	30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	3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及商务部分）	4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富阎产业合作园区下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80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DZB-250275

项目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下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富阎产业合作园区下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商务服务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下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阎产业合作园区下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阎产业合作园区下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二次））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803

方式：供应商应持单位介绍信及联系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后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803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8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是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平高新区频山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0913-8265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803

项目联系人：刘思雨、陈浩哲、陈旭

联系方式：029-86615942

电子邮件：LDZB_L@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平高新区频山大道1号 联系人：王涛 联系方式：0913-826501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E座803 项目联系人：刘思雨、陈浩哲、陈旭 联系方式：029-86615942 电子邮件：LDZB_L@163.com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理。</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 联系部门：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招标部；</p> <p>4) 联系电话：029-86615942</p> <p>5) 通讯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803</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2.1	报价要求	<p>总价及分项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富阎产业合作园区下属国有企业审计服务的全部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响应。</p> <p>3) 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人代表授权书。</p> <p>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息查询截图。（以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为准）</p> <p>注：</p> <p>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完全提供。</p> <p>②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文件	
15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要求如下： 电子文件一份（U 盘），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4) 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2004 及以上版本，文本文件采用 OFFICE2007 及以上版本。；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图章代替。
17.6	印章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拟）。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技术及商务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技术及商务部分分别密封。 ②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①供应商的全称。 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技术及商务部分或电子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版及“请勿在_____（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4）为支持国家环保政策，建议磋商报价人双面装订响应文件，并在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8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803。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规定的标准计取，金额不足 5000 元时按 5000 元收费。
30	其他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

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

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

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将通知未

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

〔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自拟）

审计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955564W

联系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平高新区频山大道1号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服务项目

1.1. 审计服务项目

审计项目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下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

目标公司：管委会下属国有企业

审计服务范围：对管委会下属国有企业公司治理、资产、债务、收入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审计时间为企业从成立至2025年6月30日。

乙方提供的审计报告应就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2)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 (3) 资产与债务管理情况；
- (4) 财务收支与会计核算情况；
- (5) 廉政建设情况；
- (6)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单位遗留问题处置情况；
- (7)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1.2. 审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月，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

2. 服务费用

2.1.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

2.1.1. 本次服务费用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1.2.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___%。

2.2.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2.3. 服务过程的费用调整

（1）如果本次审计服务工作量发生明显增多，则甲乙双方有权协商要求适当增加费用；增加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额的 10%。

（3）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服务期间推迟或延长超过 30 日以上的，则甲方有权协商要求适当核减费用；无法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2.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5. 发票

乙方应在付款各阶段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2.6. 差旅费用与其他费用

乙方提供本次服务中涉及到的差旅、文印等其他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委托方配合

3.1. 资料提供

3.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并将所有对审计结果产生影响的事实如实告知乙方。

3.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审计服务提供与本次审计服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次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1.3. 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如在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补充资料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

3.2. 沟通协助

3.2.1.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2.2. 甲方应根据需要，对过往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3.3. 甲方使用乙方审计成果的要求

3.3.1.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修改对审计成果的影响，由乙方考虑是否重新出具审计成果。

3.3.2. 甲方不得将乙方审计成果用于约定使用范围之外的目的。

4. 审计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出具相关审计成果。

4.2.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

4.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方案以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确认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的证据保证。

4.4.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4.5. 乙方提交的审计成果应满足下列要求：

4.5.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成果。

4.5.2.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成果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4.5.3. 乙方审计成果应符合本项目的目的。

4.6. 乙方应安排具备专业资质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4.7.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除部分辅助型工作以外，不得转交第三方完成。

5. 知识产权

5.1.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6. 保密

6.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成果的，应赔偿甲方损失；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的除外。

7.2 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成果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8. 其他约定

8.1. 不可抗力

8.1.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8.1.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8.2.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9. 合同联系方式

9.1. 甲方项目联系人

9.1.1. 甲方确认如下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手机：_____

微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9.1.2. 甲方确认，甲方项目联系人的权限仅限于下列：

9.1.2.1. 代表甲方提交、接受项目有关资料、文档、工作成果。

9.1.2.2. 代表甲方对服务提出意见。

9.1.2.3. 代表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与服务。

9.2. 乙方项目联系人

9.2.1. 乙方确认如下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手机：_____

微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9.2.2. 乙方确认，乙方项目联系人的权限仅限于下列：

9.2.2.1. 代表乙方提交、接受项目有关资料、文档、工作成果。

9.2.2.2. 代表乙方对服务进行沟通、提出意见。

9.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可通过指定电子邮箱提供资料、文档、工作成果电子版。

9.4.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签署）：

乙方（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下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实现提质增效，对管委会下属国有企业公司治理、资产、债务、收入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审计时间为企业从成立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1. 核查企业发展战略与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经济规划（特别是富阎产业合同园区的相关规划）的匹配度，评估重大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十四五”规划及地方政府重点任务。

2. 审查企业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混改政策、减税降费等政策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政策资金使用效益。

3. 检查企业对上级党委政府及园区管委会重要工作部署、指示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1. 核查企业的权责划分及决策流程是否规范，重点关注“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等）的审批程序合规性。

2. 评估管理层履职情况，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决策失误导致资产损失等问题。

3. 审计财务内控、采购流程、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等关键业务流程的制度健全性、执行规范性，识别流程漏洞（如不相容岗位未分离、审批权限越权等）。

4. 对政府投资类项目、基建工程的立项审批、预算执行、资金拨付与使用、工程进度、质量管理、竣工验收、决算等进行审计。关注是否存在程序违规、资金挪用、挤占成本、超预算（超概算）建设、进度严重滞后、质量隐患、竣工决算不及时等问题。

（三）资产与债务管理情况。

1. 清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资产权属及使用状态，评估闲置资产占比、资产周转率等指标，提出盘活低效资产建议。

2. 审计对外投资项目的收益性与风险，核查投资决策流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长期亏损或未及时退出的低效投资。

3. 梳理企业各类债务（银行贷款、债券、非标融资等）的规模、期限、利率及偿债安排，评估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

4. 审查融资成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高息负债或违规担保，预警流动性风险并提出债务优化方案。

（四）财务收支与会计核算情况。

1. 审查企业收入、成本、费用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收入确认时点、成本分摊合规性，避免虚增或隐瞒利润。

2. 对比年度预算与实际收支差异，分析预算编制合理性及执行偏差原因，重点关注超预算支出、资金挪用等问题。

3. 检查凭证、账簿、报表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核查会计科目使用、财务报告编制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五）廉政建设情况。

1. 审查党组织主体责任、“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检查廉政制度建设、廉政教育开展成效及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运行情况。

2. 核查领导干部在资金使用、项目审批、人事任免等环节是否存在违规操作、利益输送、以权谋私行为。

3. 排查是否存在违规收费、虚列支出套取资金，形成账外资金、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4. 严查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超标准接待、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等违规行为。

（六）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单位遗留问题处置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项目要求

1. 具备相关资质及相关经验，近3年主导过至少5个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项目。项目团队需配备公司治理、财务分析、风险管理等领域专家，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 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审计实施方案进行审计，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报告。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采购人。

3. 不得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外泄。若成交供应商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成交供应商应当主动

向采购人提出回避。在审计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计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采购人。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方面。

四、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不适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

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80分	1	项目前期了解情况 4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前期了解： 1) 对管委会下属企业业务模式、管理痛点、历史审计问题的分析，1-2分； 2) 对本次审计目标的针对性解读，1-2分。
	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审计方案 9分	1) 核查企业发展战略与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规划的匹配度审计方案，1-3分； 2) 审查企业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混改政策、减税降费等政策的落实情况审计方案，1-3分； 3) 检查企业对上级党委政府及园区管委会重要工作部署审计方案，1-3分。
	3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审计方案 12分	1) 企业的权责划分及决策流程规范审计方案，1-3分； 2) 评估管理层履职情况审计方案，1-3分； 3) 财务内控、采购流程、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制度执行审计方案，1-3分； 4) 对政府投资项目、基建工程的资金使用、进度合规性审计方案，1-3分。
	4	资产与债务管理审计方案 12分	1) 清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资产权属及使用状态审计方案，1-3分； 2) 审计对外投资项目的收益性与风险审计方案，1-3分； 3) 梳理企业各类债务（银行贷款、债券、非标融资等）的规模、期限、利率及偿债安排审计方案，1-3分； 4) 审查融资成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高息负债或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违规担保审计方案，1-3分。
	5	财务收支与会计核算审计方案 9分	1)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核算审计方案，1-3分； 2) 对比年度预算与实际收支差异审计方案，1-3分； 3) 凭证、账簿、报表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审计方案，1-3分。
	6	廉政建设审计方案 8分	1) 党组织主体责任审计方案，1-2分； 2) 领导干部在资金使用、项目审批、人事任免等环节审计方案，1-2分； 3) 排查是否存在违规收费、虚列支出套取资金审计方案，1-2分； 4) 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超标准接待、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等审计方案，1-2分。
	7	其他审计方案 4分	1)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单位遗留问题处置情况审计方案，1-2分； 2) 供应商提出合理建议，对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进行说明，1-2分；
	8	人员安排 10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且有8年审计经验，4分，每少2年扣1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注协证明、合同、业主评价表等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 2) 专业结构：项目团队需配备公司治理、财务分析、风险管理等领域专家，每个领域不少于2人，得2分，共6分。
	9	时间进度安排 4分	1) 分阶段计划（进场、现场审计、报告初稿、终稿）合理性，1-2分； 2) 应对突发情况的弹性时间预留方案，1-2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10	后期服务 4分	1) 审计问题整改辅导机制, 1-2分; 2) 至少1年免费咨询期, 提供承诺书, 2分。
	11	保密方案 4分	1) 保密制度完善性提供书面保密制度, 含数据分级、权限管理、责任追溯机制等内容, 1分; 2) 人员管控措施, 承诺签订保密协议, 1分, 明确泄密追责条款, 1分; 3) 技术保障能力, 独立存储设备/安全云平台, 1分。
商务 20分	1	价格 10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得10分; 2) 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2	供应商实力 2分	管理制度及人员架构, 1-2分。
	3	业绩 8分	1)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主导过至少5个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业绩, 得5分; 2) 每多提供1份上述类型业绩得1分, 最高得3分。 注: 提供业绩复印件, 已签订时间为准。
<p>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 并提交证明材料。</p> <p>6) 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未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相应项不得分。</p>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下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LDZB-2502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部分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
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
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
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息查询截图。

8)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并在本单位注册）

注：以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本附件。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附件。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下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LDZB-2502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及商务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及商务部分

目录

- （一）磋商响应书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下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二次）			
磋商报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报价应包含完成富阎产业合作园区下属国有企业审计服务的全部费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第一次）

序号	服务描述	服务内容	报价（元）
...	
合计（万元）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及服务方案尽量全面对各项服务内容列项报价；
2. “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磋商报价一致。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技术开发及维护配套支持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验收依据、业绩证明文件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响应文件（如有偏离，需填写“服务要求偏离表”）

1.1 项目前期了解情况

1.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审计方案

1.3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审计方案

1.4 资产与债务管理审计方案

1.5 财务收支与会计核算审计方案

1.6 廉政建设审计方案

1.7 其他审计方案

1.8 人员安排

1.9 时间进度安排

1.10 后期服务

1.11 保密方案

2. 商务响应文件（如有偏离，需填写“商务偏离表”）

2.1 供应商实力；

2.2 业绩。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联系电话	

注：1. 后附证明，如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学历、相关认证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参照上表编制。

附件：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无需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未提供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附件：格式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后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